

#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 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第 1 页 共 81 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李建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李建都

项目负责人： 李建都

填表人： 李建都

建设单位：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 公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建都	法定代表人：李建都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李建都	项目负责人 (签名)：李建都
电话：13809294355	电话：13809294355
传真：0663-5812288	传真：0663-5812288
邮编：515400	邮编：515400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 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 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6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10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原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2 号），环评报告表审批的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	14
1、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	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附件一 监测委托书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二 工况证明 .....	40
附件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原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2 号） .....	42
附件四 供应商空调回收协议 .....	46
附件五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47
附件六 检测报告 .....	56
附件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70
附件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1
附图一 现场照片 .....	72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8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	79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0m 敏感点分布图 .....	80
附图五 平面布置图 .....	8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润滑脂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1000吨润滑脂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1000吨润滑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原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p>验收监测依据</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7、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p> <p>8、《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原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2 号），2019 年 1 月 31 日）；</p> <p>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p> <p>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出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执行标准见表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 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71 1401 1982"> <thead> <tr> <th>项目</th> <th>标准值</th> <th>项目</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5.5~8.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1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200</td> <td>石油类（mg/L）</td> <td>—</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100</td> <td>氨氮（mg/L）</td> <td>—</td> </tr> <tr> <td>总磷(以磷计)（mg/L）</td> <td>—</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td> <td>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200	石油类（mg/L）	—	悬浮物（mg/L）	100	氨氮（mg/L）	—	总磷(以磷计)（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8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200	石油类（mg/L）	—																		
悬浮物（mg/L）	100	氨氮（mg/L）	—																		
总磷(以磷计)（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8																		

##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有机废气的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企业边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见表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1	VOCs	有组织排放	15	100	/	DB44/2367-2022
2		厂外无组织排放	--	2.0	--	DB44/814-2010
3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120	2.9	DB44/27-2001
4		厂外无组织排放	--	1.0	--	DB44/27-2001
3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建设项目概况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8' 28.78"，东经 116° 02' 57.68"。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333.3m<sup>2</sup>，建筑面积为 800m<sup>2</sup>，主要从事润滑脂的混合分装，年混合分装量为 1000 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8' 28.78"，东经 116° 02' 57.68"，厂区的四至均为空地。

##### （2）项目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既要满足工厂规划要求，也要考虑本工程的生产特性、生产规模、运输条件、安全卫生和环保等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新建的生产装置布置在租赁的生产车间内，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仓库区、生产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设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公用工程系统依托市政设施；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工厂生产、运输的管理。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二，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五。

#### 2.2.2、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调和搅拌车间、研磨车间、成品放置区、办公室
	供水工程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沟。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	/
	供电工程	当地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	
	废气治理	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噪声治理	各种设备基础减震降噪、厂房隔声等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润滑油、废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
	危废间	建设一座 5m <sup>2</sup> 危废间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
	事故池	建设一座 30m <sup>3</sup>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消防状态废水	/
生活污水暂存池	建设一座 6m <sup>3</sup> 暂存池用于收集雨天的生活污水	/	
其他	/	/	/

### 2.2.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润滑脂的混合分装，年产润滑脂约1000吨，产品的详细情况见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润滑脂	1000t

### 2.2.3、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辅助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用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1	基础油	951 吨/年	当地工厂定制或市场购买 汽车运输到厂
2	增稠助剂	35 吨/年	
3	增稠粉	15 吨/年	

### 2.2.3、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调和锅	/	8 台
2	搅拌机	/	8 台
4	三辊研磨机	/	10 台
5	煤气炉	/	8 台

### 2.2.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2.3 水平衡：

### 2.3.1、给水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合计为  $0.31\text{m}^3/\text{d}$  ( $93\text{m}^3/\text{a}$ )。

### 2.3.2、排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83.7\text{t/a}$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灌溉绿化。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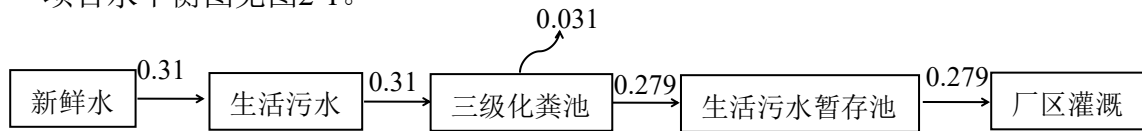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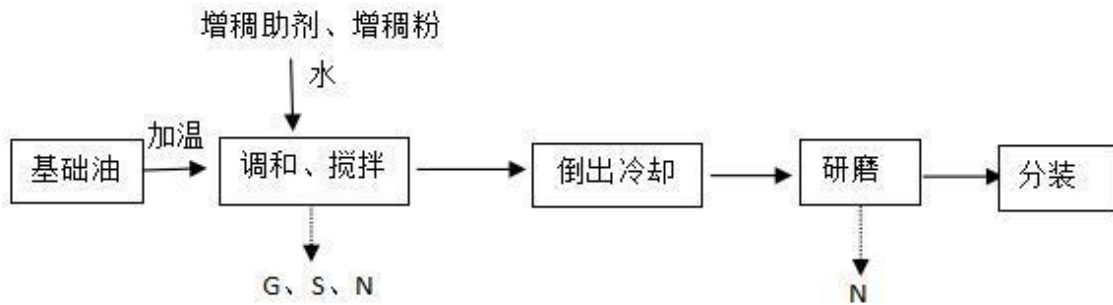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 为废气；S 为固体废物；N 为噪声。）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调和搅拌：项目使用调和锅将外购的基础油、增稠助剂、增稠粉根据配方，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搅拌配料，利用煤气炉进行加温，使其调和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研磨：三辊研磨机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使得润滑脂成品更加均匀、细腻，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5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工作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废气	有机废气	调和搅拌工序	VOCs、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运营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产运营	生活垃圾
			包装	废油桶
		危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劳保用品	废手套、废抹布

**2.5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原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2 号),环评报告表审批的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1、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2、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水喷淋+UV 光解”升级改造为“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调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调和工序增稠粉已受热成为胶体,有极少量搅拌粉尘产生,极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气****(1) 煤气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利用煤气炉进行加热，所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润滑脂的生产时需加热，加热温度在 80°C~200°C 不等，使用煤气炉加热。本项目基础油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类比同类型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按原料基础油使用量的 0.05% 计算，本项目需加热产品对应的基础油用量为 951t/a，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75t/a。本项目使用的基础油为大分子聚合物，主要是从原油中通过分馏提取或由烯烃类合成，故可能混有少量的分子量较小的烷类、苯类、醛类、烯烃单体等，按 VOCs 计。本项目在废气产生源上方设置集气口，根据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于上部式集气罩的设计计算方法，计算本项目的理论抽排量。

经计算得出集气罩的理论抽风量为 2000m<sup>3</sup>/h。生产车间共设 8 个工位，故有机废气收集风量可按 16000m<sup>3</sup>/h 计算。将废气收集后，经“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1.2、废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sup>3</sup>/（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合计为 0.31m<sup>3</sup>/d（93m<sup>3</sup>/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83.7t/a。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出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

**3.1.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三滚研磨机等设备的噪声。1m 外噪声级为 60~85dB（A），各噪声值见下表。

**表 3-1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1m 外噪声强度 dB(A)	位置	设备数量（台）

1	搅拌机	55~60	生产车间	8
2	三辊研磨机	60~65	生产车间	10

项目营运期车间机械产生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为室内声源，均分布于实心体墙砖中，综合采取隔声、减震、墙体阻隔和吸声处理后，其噪声削减量可达到 25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 做好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并用水泥固定底座；

(2) 门窗、墙体安装吸声材料；

(3) 加强对振壳机、砂带机、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5)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和晚上作业。

(6) 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树木吸收、阻隔等作用减低噪声强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 3.1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办公生活垃圾。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

##### ①废手套、废抹布

项目在投料、包装等人工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原料滴洒在生产装置或生产车间地面上，需要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因此会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抹布、废手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所知，年产生量约为 0.0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废抹布、废手套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②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1000 个(约 2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或含有或只寄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



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上述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可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同时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国家对上述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维护并更换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量为 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2）一般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5\text{人}=2.5\text{kg}/\text{d}$ ，即 0.75t/a。生活垃圾包括果皮、纸屑、饮料瓶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艺单元/产污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相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运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75	卫生填埋
包装	废油桶	一般工业固废	/	/	2	由供应商回收后重复利用	2	由供应商回收后重复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劳保用品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b>项目概况</b>
<p>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4'20.94”，东经 116°06'29.74”），建设一栋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内容包括研磨车间、搅拌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3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润滑脂的混合分装，年混合分装量为 1000 吨。</p>
<b>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p> <p>根据《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p> <p>根据揭西县塔头镇城乡规划办公室和塔头镇政府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项目符合揭西县塔头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p>
<b>选址合理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p> <p>根据《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城</p>

镇村建设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根据揭西县塔头镇城乡规化办公室和塔头镇政府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项目符合揭西县塔头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现状环境质量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引用《揭西县塔头镇兴发切粒厂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W3 灰寨水在汇处上游 500m 断面的总磷、大肠菌群，W4 灰寨水在交汇处下游 1500m 断面的 BOD5、氨氮、总磷、大肠菌群的污染指数值均大于 1，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标准要求，灰寨水支流各断面的各监测因子的水质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表明项目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水质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类 III 水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所以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厂房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厂内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建设单位拟采用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 VOCs，VOCs 经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放高

	<p>度为 15m。经处理后的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第 II 时段总 VOCs 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3	<p>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三辊研磨机等身材设备、以及抽气机、喷淋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生产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传至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2 类标准，再通过绿化植物、距离的衰减，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及敏感点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p>
4	<p>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灯管等。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油桶原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落实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p>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液）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5	<p>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本项目生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原料火灾、泄露事故，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在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当地环境能接受的范围内。</p>
6	<p>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p> <p>项目调和搅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 1.48mg/m<sup>3</sup>、0.0428t/a，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 0.31mg/m<sup>3</sup>，0.012t/a。因此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VOCs：0.0428t/a，粉尘为 0.012t/a；总量控制指标由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核拨。</p>

## 4.1.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6°06'29.74", 北纬 23°34'20.94")。主要从事润滑脂的混合分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设一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厂房进行生产(其中办公楼为 2 层)。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年混合分装润滑脂 1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调和锅 8 台,搅拌机 8 台,三辊研磨机 10 台,抽气机 2 台以及煤气炉 8 台。</p>	<p>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23°28'28.78", 东经 116°02'57.68")。主要从事润滑脂的混合分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预留区。年混合分装润滑脂 1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调和锅 8 台,搅拌机 8 台,三辊研磨机 10 台以及煤气炉 8 台。</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废水:项目运营期调和搅拌工序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内农田灌溉。</p>
	<p>2、废气:项目调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项目在投料、搅拌工段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2、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调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调和工序增稠粉已受热成胶体,基本无搅拌粉尘产生,但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项目调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p>

		<p>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控制标准，企业边界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设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3、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为室内声源，均分布于实心墙体中，综合采取隔声、减震、墙体阻隔和吸声处理后，其噪声削减量可达到 25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p> <p>（1）做好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并用水泥固定底座；</p> <p>（2）门窗、墙体安装吸声材料；</p> <p>（3）加强对调和锅、搅拌机、研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4）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p> <p>（5）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和晚上作业。</p> <p>（6）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树木吸收、阻隔等作用减低噪声强度。</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脂、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等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p> <p>(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复利用；</p> <p>(3) 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液）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范	<p>应按要求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p>	<p>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和 3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p>
总量控制要求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VOCs 年排放总量≤0.0428 吨，粉尘年排放总量≤0.012 吨。</p>	<p>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12-1.13 出具的监测数据计算可得，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总量平均值：0.036 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总量控制要求。</p>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4.01.12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1.8	1.8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499.6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13.5	2.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9.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6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0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表 5-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1.12	pH 值 (无量纲)	/	/	/	/	0.5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7	合格	1.5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2.0	合格	1.7	合格	/	/
2024.01.13	pH 值 (无量纲)	/	/	/	/	1.5	合格	/	/	-1.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3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1.5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8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1.3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2.0	合格	-1.5	合格	/	/

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5-4，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以下分析方法、汇总表均为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5-4 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HY001 生活污水回用水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排放口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表 5-5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 6.1.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在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W1 设置 1 个监测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HY001 生活污水回用水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 6.1.2、废气监测内容

按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布设监测点位，气态污染物则在废气排气管垂直烟道断面中心点附近设一个采样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排放口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 6.1.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本次

噪声监测共设 4 个监测点位。项目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2 次，昼间、夜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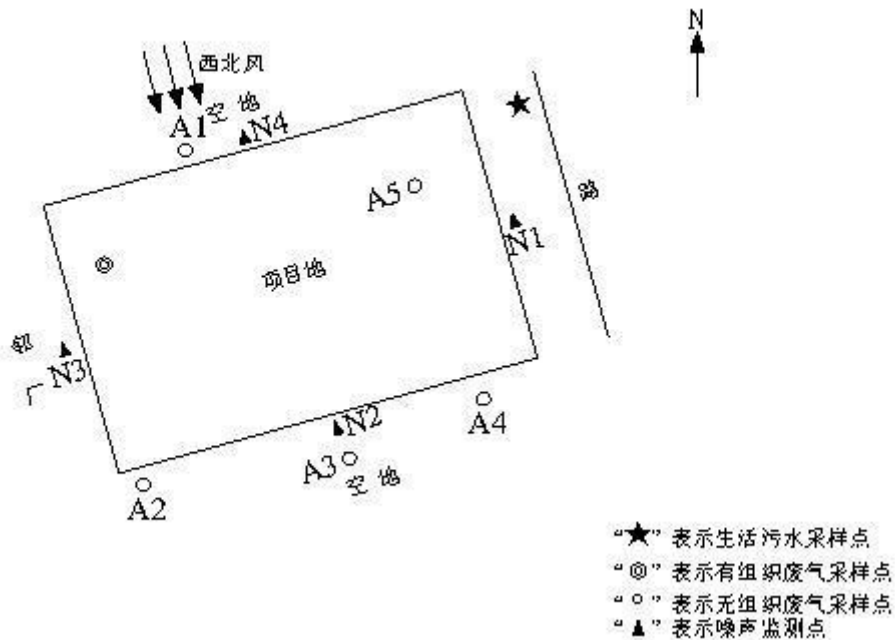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 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75%。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4.1.12	润滑脂	3.33 吨/日	2.83 吨/日	85%
2024.1.13	润滑脂	3.33 吨/日	2.83 吨/日	8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 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 各项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7-2。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 检测期间,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 ★W1 的 pH 值、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旱地作物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Y001 生 活污水回 用水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1	7.2	5.5~8.5	达标
	SS	mg/L	30	35	37	35	1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41	135	118	124	2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52.8	53.4	54.2	53.9	100	达标
	氨氮	mg/L	10.3	9.14	10.9	10.5	——	——
	总磷	mg/L	1.39	1.41	1.62	1.54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Y001 生活污水回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2	7.0	5.5~8.5	达标
	SS	mg/L	25	26	27	29	1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58	164	150	156	2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55.9	53.5	55.4	55.7	100	达标
	氨氮	mg/L	9.74	10.8	10.2	9.86	——	——
	总磷	mg/L	1.79	1.86	2.00	2.10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 ★W1 的 pH 值、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标准。

### 7.2.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3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有机废气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调和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采样口DA001（处理后）◎的VOCs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1.12			采样日期：2024.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882	15936	15287	15622	15510	15895	——	——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11.3	10.8	11.4	11.1	10.6	10.7	——	——
		速率（kg/h）	0.18	0.17	0.17	0.17	0.16	0.17	——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3.4	4.0	3.7	3.5	3.3	4.2	——	——
速率（kg/h）		5.4×10 <sup>-2</sup>	6.4×10 <sup>-2</sup>	5.7×10 <sup>-2</sup>	5.5×10 <sup>-2</sup>	5.1×10 <sup>-2</sup>	6.7×10 <sup>-2</sup>	——	——	
DA001 废气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13	14287	14698	14707	14162	145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94	0.91	1.06	1.15	1.01	1.07	100	达标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6×10 <sup>-2</sup>	——	——	
	处理效率 (%)	92.0			9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10 <sup>-3</sup>	7.1×10 <sup>-3</sup>	7.3×10 <sup>-3</sup>	7.4×10 <sup>-3</sup>	7.1×10 <sup>-3</sup>	7.3×10 <sup>-3</sup>	2.9	达标
	处理效率 (%)	87.4			87.3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其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3、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厂界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1.12			采样日期：2024.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sup>3</sup> )	0.18	0.21	0.21	0.15	0.18	0.2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sup>3</sup> )	0.40	0.45	0.43	0.36	0.44	0.4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sup>3</sup> )	0.54	0.56	0.58	0.48	0.55	0.5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sup>3</sup> )	0.51	0.50	0.46	0.45	0.49	0.4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 <sup>3</sup> )	0.54	0.56	0.58	0.48	0.55	0.5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16	0.128	0.123	0.131	0.136	0.12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4	0.243	0.235	0.229	0.253	0.2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4	0.255	0.239	0.256	0.264	0.263	——	——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3	0.226	0.208	0.245	0.248	0.25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4	0.255	0.239	0.256	0.264	0.263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6	1.05	0.93	0.95	0.98	0.91	6	达标
<p>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p>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

调和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采样口DA001（处理后）◎的VOCs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7.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3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7-5。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连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1.12	检测日期： 2024.01.13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6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5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9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8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8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东北边界外1m处▲1#、东南边界外1m处▲2#、西南边界外1m处▲3#、西北边界外1m处▲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工况调查结论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设备运行时间为 8 小时/日。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生产负荷>75%。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8-1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4.1.12	润滑脂	3.33 吨/日	2.83 吨/日	85%
2024.1.13	润滑脂	3.33 吨/日	2.83 吨/日	85%

## 8.1.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各项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7-2。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1、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W1 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旱地作物标准。

## 8.1.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 有组织废气：

调和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DA001（处理后）◎的 VOCs 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8.1.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东北边界外1m处▲1#、东南边界外1m处▲2#、西南边界外1m处▲3#、西北边界外1m处▲4连续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8.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后重复利用；
- （3）废活性炭、废抹布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8.1.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和 3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 8.1.7、总量控制

项目调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 1.48mg/m<sup>3</sup>、0.0428t/a。因此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VOCs：0.0428t/a，粉尘为 0.012t/a；总量控制指标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核拨。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建新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建新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设计年产 1000 吨润滑脂				实际规模	年产 1000 吨润滑脂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原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800 万 m <sup>3</sup> /a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营运单位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22052419727C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7 日				
污染物 排放达标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	—	—	0.00837	0.00837	0	0	—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0.012	0.012	0	0	—	0	0	0	0
		氨氮	—	—	—	0.00075	0.00075	0	0	—	0	0	0	0
	石油类	石油类	—	—	—	—	—	0	0	—	0	0	0	0
		废气	—	—	—	6965	—	6965	—	—	6965	—	—	+696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0.278	0.2606	0.0174	—	—	0.0174	—	—	0	+0.017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s	—	—	—	0.408	0.372	0.036	0.0428	0	0.036	0.0428	0	0	+0.036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45	0.000045	0	—	—	—	0	0	—	0	
与项	—	—	—	—	—	—	—	—	—	—	—	—	—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一 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二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司就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13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2 日：生产负荷约为 85%；

2024 年 1 月 13 日：生产负荷约为 85%；

生产工况达到:85%，符合监测要求。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9〕2 号

### 关于对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位于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区，（项目地理坐标：N23° 34' 20.94"，E116° 06' 29.74"），项目南面为其他工厂，西面为山体，北面 and 东面为空地。主要从事润滑脂的混合分装。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设一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厂房进行生产（其中办公楼为 2 层），占地面积 3333 平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内容为：在一层设置研磨车间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搅拌车间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在二层设置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 (二) 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混合分装润滑脂 1000 吨。

#### (三)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基础油年用量 951 吨、增稠助剂年用量 35 吨、增稠粉年用量 15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 (四)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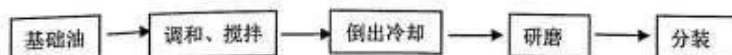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调和锅	/	8 台
2	搅拌机	/	8 台
3	抽气机	/	2 台
4	三辊研磨机	/	10 台
5	煤气炉	/	8 台

####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144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2 万度，项目年液化石油气电量约 1.5 万吨。

####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

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调和搅拌工序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三）废气方面：项目调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项目在投料、搅拌工段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系统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脂、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等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

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VOCs年排放总量 $\leq 0.0428$ 吨，粉尘年排放总量 $\leq 0.012$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1日印发

## 附件四 供应商空调回收协议

###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深圳中润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废原料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年1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废原料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废原料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原料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



附件五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工业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BL-20231221-006]号

甲方：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乙方：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Rows include HW49 废活性炭 and HW49 废抹布.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收集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由乙方协助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收集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日期：



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固态	收集、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5	固态	收集、贮存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废矿物油标准为：不含其他废渣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等其他杂质，且含水率少于3%。污泥含水率小于75%，不得有游离水滴出。  
3.合同有效期内超出合同回收量部分按¥5000元/吨收费，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灯管另算。  
4.以上报价含运输费一次，每增加一次运输，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5.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BL-20231221-00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收集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西五经富支行

账号：44141901040003922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建都  
联系电话：13809294355  
日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展鸿  
联系电话：13822952926  
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S1FUKH72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梁育彬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登记机关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函〔2023〕538号

## 关于同意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的通知

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和《揭阳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揭市环〔2022〕215号）相关要求，经组织核查及网上公示，我局同意你单位作为危险废物收集第三批试点单位，试点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你单位应以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揭阳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为收集重点，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的危废收集。收集种类如下：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

- 1 -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监督科、土壤生态与固体废物科。

- 2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08807550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瑛霞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胜利五巷4号之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佛 字 440600169988 号

业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新委会业二路五巷4号之一

###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8类、危险废弃物、9类（除6.2项）运输；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4类1项、4类2项、4类3项、医疗废物、5类1项、5类2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MA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0112E1

项目名称: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脂项目

委托单位: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112E1

编写: 李慧翔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 一、检测任务

受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采样日期	2024.01.12~2024.01.13
采样人员	李志明、冯志扬、陆试威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4.01.12~2024.01.19
分析人员	李志明、陆试威、谢锐秋、邹艳禅、陈雪莲、洪开平

##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HY001 生活污水回用水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 废气排放口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1.1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014	A 通道	100.0	101.8	1.8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499.6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015	A 通道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13.5	2.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99.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9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100.6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033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0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1.12	pH 值 (无量纲)	/	/	/	/	0.5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1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7	合格	1.5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2.0	合格	1.7	合格	/	/
2024.01.13	pH 值 (无量纲)	/	/	/	/	1.5	合格	/	/	-1.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3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1.5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8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1.3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2.0	合格	-1.5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Y001 生活污水回用水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1	7.2	5.5~8.5	达标
	SS	mg/L	30	35	37	35	1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41	135	118	124	2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52.8	53.4	54.2	53.9	100	达标
	氨氮	mg/L	10.3	9.14	10.9	10.5	—	—
	总磷	mg/L	1.39	1.41	1.62	1.54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Y001 生活污水回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2	7.0	5.5~8.5	达标
	SS	mg/L	25	26	27	29	1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58	164	150	156	2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55.9	53.5	55.4	55.7	100	达标
	氨氮	mg/L	9.74	10.8	10.2	9.86	—	—
	总磷	mg/L	1.79	1.86	2.00	2.10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作标准。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1.12			采样日期: 2024.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5882	15936	15287	15622	15510	15895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11.3	10.8	11.4	11.1	10.6	10.7	—	—
		速率 (kg/h)	0.18	0.17	0.17	0.17	0.16	0.17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4	4.0	3.7	3.5	3.3	4.2	—	—
		速率 (kg/h)	5.4×10 <sup>-2</sup>	6.4×10 <sup>-2</sup>	5.7×10 <sup>-2</sup>	5.5×10 <sup>-2</sup>	5.1×10 <sup>-2</sup>	6.7×10 <sup>-2</sup>	—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4613	14287	14698	14707	14162	145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94	0.91	1.06	1.15	1.01	1.0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6×10 <sup>-2</sup>	—	—
	处理效率 (%)	92.0			9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10 <sup>-3</sup>	7.1×10 <sup>-3</sup>	7.3×10 <sup>-3</sup>	7.4×10 <sup>-3</sup>	7.1×10 <sup>-3</sup>	7.3×10 <sup>-3</sup>	2.9	达标
	处理效率 (%)	87.4			87.3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高效除烟+三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其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3、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1.12			采样日期: 2024.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sup>3</sup> )	0.18	0.21	0.21	0.15	0.18	0.2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sup>3</sup> )	0.40	0.45	0.43	0.36	0.44	0.4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sup>3</sup> )	0.54	0.56	0.58	0.48	0.55	0.5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sup>3</sup> )	0.51	0.50	0.46	0.45	0.49	0.4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sup>3</sup> )	0.54	0.56	0.58	0.48	0.55	0.5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16	0.128	0.123	0.131	0.136	0.12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4	0.243	0.235	0.229	0.253	0.23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4	0.255	0.239	0.256	0.264	0.26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3	0.226	0.208	0.245	0.248	0.25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4	0.255	0.239	0.256	0.264	0.263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6	1.05	0.93	0.95	0.98	0.91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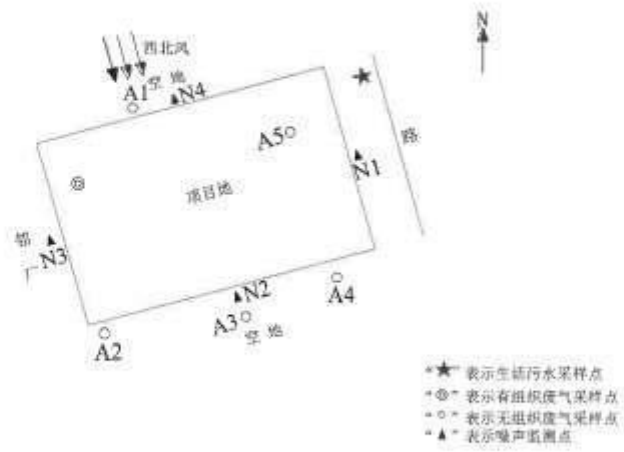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1.12	检测日期: 2024.01.13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6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5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9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8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8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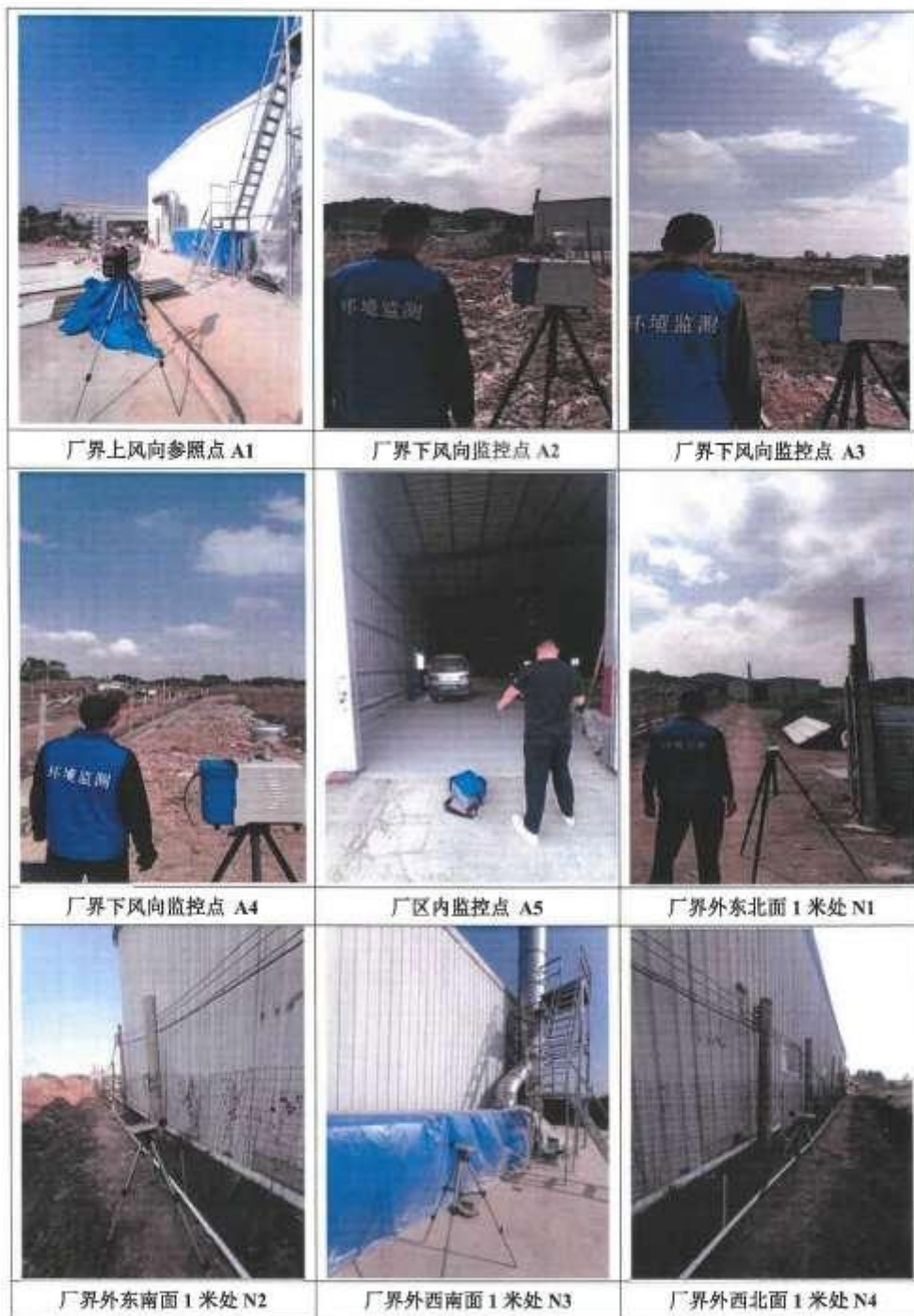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1.12	第一次	21.4	101.23	54.6	/	/	多云
		第二次	21.5	101.22	54.5	/	/	多云
		第三次	21.7	101.20	54.3	/	/	多云
		第四次	21.8	101.20	54.2	/	/	多云
	2024.01.13	第一次	21.6	101.21	54.4	/	/	多云
		第二次	21.7	101.20	54.3	/	/	多云
		第三次	21.9	101.19	54.1	/	/	多云
		第四次	22.1	101.17	53.9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01.12	第一次	22.0	101.18	/	/	/	多云
		第二次	22.1	101.17	/	/	/	多云
		第三次	22.3	101.15	/	/	/	多云
	2024.01.13	第一次	22.2	101.14	/	/	/	多云
		第二次	22.4	101.16	/	/	/	多云
		第三次	22.5	101.14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01.12	第一次	22.4	101.13	53.6	西北	1.8	多云
		第二次	22.6	101.09	53.4	西北	1.8	多云
		第三次	22.8	101.14	53.2	西北	1.8	多云
		第四次	22.5	101.12	53.7	西北	1.8	多云
	2024.01.13	第一次	22.7	101.11	53.3	西北	2.0	多云
		第二次	22.8	101.10	53.2	西北	2.0	多云
		第三次	23.0	101.11	53.0	西北	2.0	多云
		第四次	22.9	101.11	53.5	西北	2.0	多云
噪声	2024.01.12	昼间	23.2	101.09	52.8	西北	1.9	多云
		夜间	18.6	101.24	50.7	西北	2.2	多云
	2024.01.13	昼间	23.4	101.08	52.6	西北	1.7	多云
		夜间	17.5	101.15	51.3	西北	2.1	多云

### 七、检测点位图



###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052419727C

名称	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都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用润滑材料的科学研究服务;电风扇、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生产、销售、互联网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类、微电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16日

## 附件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22052419727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西县继求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大丰工业园北片区中路西段西四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05241972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登记  
转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一 现场照片



车间现状



原料区





应急事故池





生活污水暂存池



高效除烟装置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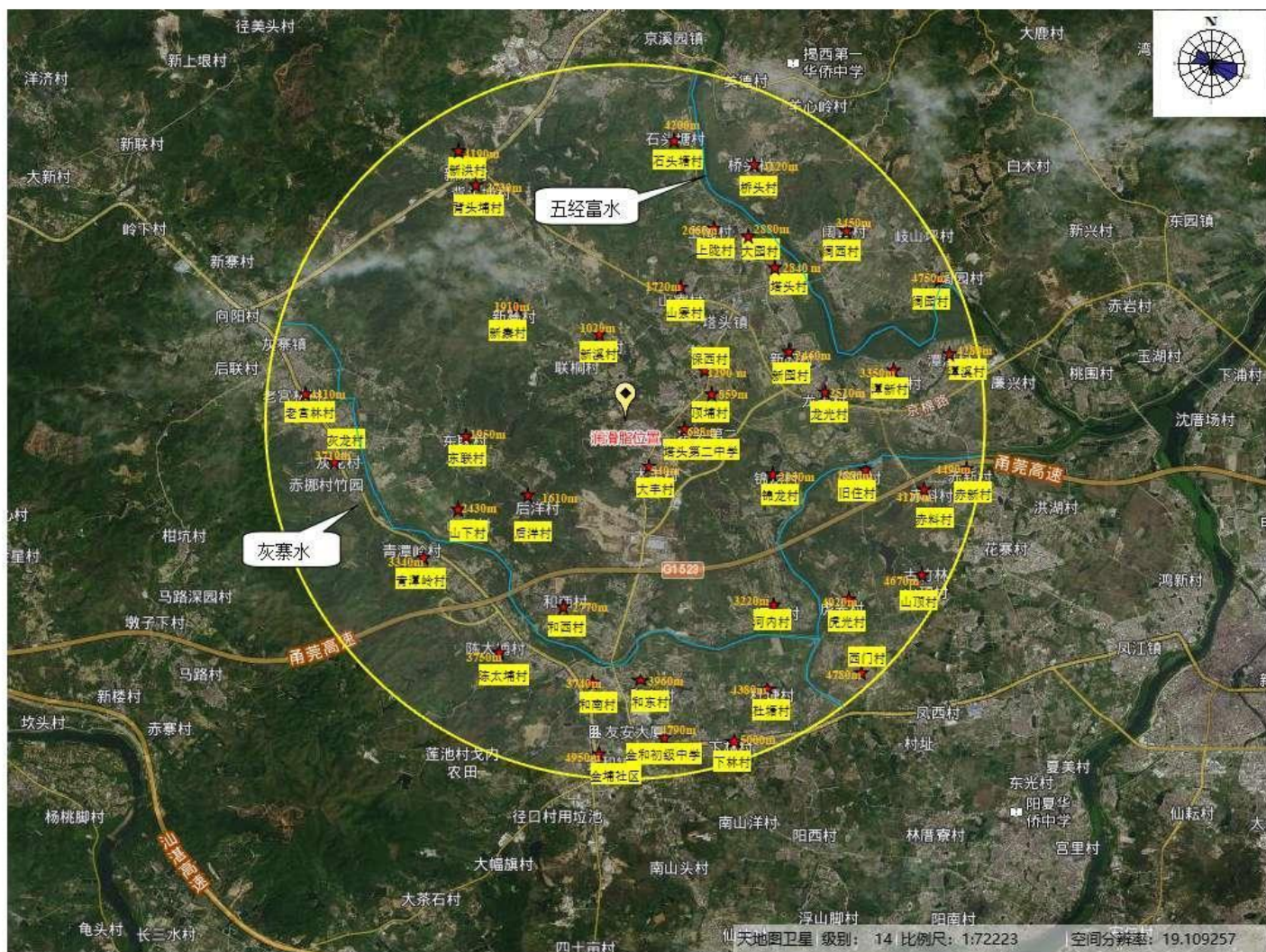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0m 敏感点分布图



图例  
☆ 项目所在位置  
★ 环境敏感目标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附图五 平面布置图

